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033號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於疫情期間辦理旅遊時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2月1日觀業字第1103000263號函辦理。
2. 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0)年1月19日再次提醒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依循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。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指揮中心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前揭「集會活動」廣義解釋包含旅遊之聚眾活動。
3.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針對不同對象訂定不同介入措施：(1)居家隔離。(2)居家檢疫。(3)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。(4)自主健康管理。
4. 綜上，旅行業於疫情期間舉辦旅遊時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 - (1)於招攬文件載明「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旅遊。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參加旅遊，如旅遊開始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另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『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』之對象，亦應避免參加」，並於旅客參團報名前告知。
  - (2)有關解約退費原則：
    - (一)出發前，旅客如列入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任

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
(二)出發當日，旅客如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者、曾發燒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未達24小時或列入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
(三)旅遊途中：

(1)旅客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協助旅客就醫，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
(2)旅客列入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旅行社應為旅客安排返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之適當地點，旅行社如有支付旅遊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應檢附前揭費用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旅客。

5. 檢附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1份。

6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<http://documentap.tbr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:D96B2600E0

發文字號:1103000263